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

## 香港美容業總會

### 對《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不良營商手法所傷害、所影響的並不單只是消費者，還有奉公守法的正當經營者及香港的整體形象和聲譽。故對於政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決心，本會表示支持與肯定。但《條例草案》是否能有效達致讓消費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確保企業之間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和毋須承受不必要的規管或窒礙它們以創新手法進行推廣活動等各方面的平衡和成效，本會仍表示有所保留。

雖然《條例草案》相對「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文件的內容已有所調適，但本會認為政府以單一條例涵蓋所有行業，企圖同時解決經營模式千變萬化的各行各業所引申的問題未免過於貪心，實不明智。如條例定得太緊，必定惹來反彈，更會扼殺不少行業的發展，甚至生存空間；條例定得太寬，則形同虛設，更甚者是胸無城府的老實經營者依從法例循規蹈矩、步步為營；無良奸商則早已窺透法例是無牙老虎，輕鬆遊走於法例之罅隙之間，這變相是政府助長劣幣驅良幣之歪風。

其實所有行業中的絕大部分經營者皆奉公守法、愛護客人(消費者)，希望行業能夠健康長遠地發展。政府應該視緩急先後，重點支持、協助個別行業，組織真正了解各行業特色的業界人士去發展出一套健康有效的行業自我規管、監管制度，堵塞漏洞，淘汰投機取巧的不法份子。

至於本會對《條例草案》內容細節的意見，大體上與「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時所呈交的內容類近，不贅，請各委員參考過往文件。

香港美容業總會

2012年4月17日